

收文編號：1100004664

議案編號：11004200703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24443
24647
24680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4869 號之 1
24916
26019
26195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023007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36 號、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58 號、109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196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40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85 號、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91 號、110 年 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4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第 12 次、第 15 次、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及第 7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7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林奕華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784 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該解釋已賦予各級學校學生完整之訴訟權，有必要就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予以完備。經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雖有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申訴制度，惟申訴決定之法律性質為何？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程序為何？且《國民教育法》設有再申訴制度，何以《高級中等教育法》闕如？又申訴決定與訴願之關係為何均無明文規定。考量學校性質特殊，爰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考《教師法》教師申訴制度，對於學生不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再申訴，爰增設再申訴制度；而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於學校行政處分時，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並同時釐清申訴制度與訴願之關係。基於前述理由，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784 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已賦予各級學校學生完整之訴訟權，有必要就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予以完備。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尚未就再申訴制度、申訴決定與訴願之關係等設有明文。考量學校性質之特殊性，爰參考「教師法」所定之教師申訴制度，對於學生不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再申訴，爰增設再申訴制度；而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於學校行政處分時，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並同時釐清申訴制度與訴願之關係。惟申訴、再申訴如不當使用，則恐有申訴時間或程序過長，無法提供申訴人及時救助，導致與相關行政人員之對立，耗費時間而僅解決枝節問題等負面效果。因此，宜明確規定各校及上級主管機關訂定申訴或再申訴相關辦法時，應遵守之程序保障基本原則，且法律專業人士須占申訴、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席次，以確保學生之權益。基於前述理由，爰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實務上高中校務會議人數高達一百多人，學生人數卻僅有 1 至 3 位，權力極其不對等，學生難以充分表達意見。再者，本法第八章「學生權力及義務」當中，有許多學生事務之相關規範，惟其參與學生代表人數，卻交由校務會議定之。若學生在校務會議中僅有一位代表，則難有後續發聲機會，實有修法之必要。爰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不低於五人；新增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涉及學生權益事項之會議，其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

四、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鑒於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僅規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其未涵括私立學校教師。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依法取得教師資格及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不論其受聘於公立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皆受教師待遇條例之規範。是以，任教於私立學校之教師，恐因學校之安排，提高教師之每週授課鐘點，

減少學校教師足夠員額之聘任，現況任教於私立學校之教師，甚或有每週授課時數高達二十六節之情況。此非但漠視教師之勞動條件，更可謂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至鉅。為導正私立學校對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規範能同公立學校教師，爰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廢止後，私立高中職得自訂基本授課節數，致使部分私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高達 23 節以上，且有向上調增趨勢，已超出維持教學品質之合理範圍，加之部分私校要求教師必須負擔教學以外的行政工作，諸多不公平待遇已對私校教師造成嚴重剝削，也影響教育品質。《教師待遇條例》既然不分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工作內容與授課時數也應相同。為維護私校教師權益，爰提案修改「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刪除「公立」二字，修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於一百零八學年度實施，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名稱改為藝術領域，且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已拆分為自然科學領域與科技領域，但科技領域非屬教育會考科目，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宜將科技領域納入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之範圍，爰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說明：

有鑒於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然時至今日陸續有新政策開始實施，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原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名稱改為藝術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已拆分自然科學領域與科技領域；如司法院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釋字 784 號解釋，為貫徹保障各級學校學生訴訟權，凡學生因學校教育或管理公權力措施遭受侵害，無需限制學生提起相應之救濟行為；又如近年氣候變遷，各地區學校依地理位置有冷（暖）氣使用之需求，且行政院亦已宣布國中、小冷氣電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卻獨漏同為基本教育之高中、職，故亦應將高級中等學校之冷（暖）氣使用及維護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綜上所述，爰提案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高級中等教育的支持與關心。今天承蒙貴委員會安排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及支持。

(一)前言

「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嗣後再於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全文共 69 條。其規範內容，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之能之基礎，培育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透過本法之立法，使得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政策有所依循，並為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政策之重要依據。

(二)教育部對委員所提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回應說明

1.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修訂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2、3 項及增訂第 54 條之 1 條文內容，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議酌作條次、文字修正後納入，謹說明如下：

A.為簡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前之行政救濟程序，並建構更適合學生救濟權利之制度，使學生於向學校提起申訴後，得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並於提起再申訴後即得提起行政訴訟，無須提起訴願，以避免學校端尚須釐明該樣態是否屬「行政處分」，能否符合訴願法規範之困難。建請依本部建議之申訴、再申訴及提起行政訴訟程序，辦理學生權益之救濟。

B.第 54 條之 1 修正草案，納入學生或自治組織得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需分別設置之申訴、再申訴委員會、再申訴之決定及後續再提行政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訟處置作為，建請依本部建議之第 54 條修正草案條文敘述，以使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組成規範連結，申訴、再申訴及逕提訴願後之處置脈絡敘述具一致性及延續性。

2.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2 項及第 54 條之 1 條文內容，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議酌作條次、文字修正，謹說明如下：

A.為簡化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前之行政救濟程序，並建構更適合學生救濟權利之制度，使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後，得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並於提起再申訴後即得提起行政訴訟，無須提起訴願，以避免學校端尚須釐明該樣態是否屬「行政處分」，能否符合訴願法規範之困難。建請依本部建議之申訴、再申訴及提起行政訴訟程序，辦理學生權益之救濟。

B.第 54 條之 1 修正草案，納入學生或自治組織得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需分別設置之申訴、再申訴委員會、再申訴之決定及後續再提行政訴訟處置作為，建請依本部建議之第 54 條修正草案條文敘述，以使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組成規範連結，申訴、再申訴及逕提訴願後之處置脈絡敘述具一致性及延續性。

(2)增訂第 54 條之 1 修正草案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之受告知權、聽證及言詞辯論、迴避制度、保密義務等合理程序保障。」，建請同意維持現行條文，謹說明如下：

考量「訴願法」及其他行政救濟法規，並無受告知權或行政救濟聽證程序之機制；另有言詞辯論機制部分，應可透過陳述意見方式落實保障申訴人之權益；至聽證、迴避制度及保密義務等相關程序，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均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上開事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無須另行於申訴及再申訴規定增訂。

3. 民眾黨黨團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第 25 條修正草案部分，修法理念，本部敬表認同，另建議酌修條文，謹說明如下：

A.查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B.本提案將本法上開條項修正為：「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他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以保障學生代表之人數，使學生意見得以充分表達。其修法理念，本部敬表認同。

C.本部經數次邀集學生代表、教師團體、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會商，考量各學校之組織規模及校務會議成員總數不一，並參考「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係採明定學生代表人數比率下限之體例，建議以「學生代表不少於校務會議總人數百分之八」之方向推動修法；又如依「至少百分之八」之比率設算，大多數學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將多於本提案所定人數下限「5 人」，更能保障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人數。

D.另本部為即時保障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爰已依據前述會商共識，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校，建議各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所占比率，不少於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百分之八。

E.綜上，敬請貴黨團支持，以「學生代表不少於校務會議總人數百分之八」之方向推動修法。

(2)第 55 條修正草案，修訂第 1 項「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本部敬表同意，謹說明如下：

A.查現行本法第 52 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明定委員須包含「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B.另查現行本法第 54 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亦已明定委員須包含「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C.現行本法第 55 條增訂「或學生會代表」文字與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整體規範相符，本部敬表同意。

(3)增訂第 55 條之 1 修正草案「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之委員會，及對學生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執行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其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數五分之一。」本部謹說明如下：

A.有關本法第 52 條、第 54 條所涉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攸關學生獎懲、申訴相關權益事項；前開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依本法規定，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於授權辦法定之。另本法第 55 條針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亦明定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B.為積極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少表意權的精神，並避免與本法第 55 條規定牴觸，本部將於本法第 52 條、第 54 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其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一定比率之規定，爰本條修正草案，本部建議免予增訂。

4.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謹說明如下：

(1)本法第 32 條現行條文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提案修正本法第 32 條，刪除現行條文之「私立」2 字，使各私立學校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亦須依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之一致性規範。

(2)查本法第 32 條現行條文之立法理由為：「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訂定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至私立學校則不納入規範，以尊重私立學校之辦學自主。」亦即，私立學校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涉及學校與其教師之間的私法契約協議，宜一併將私立學校之辦學自主納入考量。

(3)另本部已透過對主管私立學校之獎勵、補助機制，引導、鼓勵私立學校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標準，訂定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本部並將持續依據相關專案計畫（包括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因應新課綱新增之教師鐘點費等），協助私立學校健全教學環境及體制。

5.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謹說明如下：

(1)本法第 32 條現行條文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關定之。」本提案修正本法第 32 條，刪除現行條文之「私立」2 字，使各私立學校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亦須依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之一致性規範。

(2)查本法第 32 條現行條文之立法理由為：「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訂定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至私立學校則不納入規範，以尊重私立學校之辦學自主。」亦即，私立學校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涉及學校與其教師之間的私法契約協議，宜一併將私立學校之辦學自主納入考量。

(3)另本部已透過對主管私立學校之獎勵、補助機制，引導、鼓勵私立學校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標準，訂定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本部並將持續依據相關專案計畫（包括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因應新課綱新增之教師鐘點費等），協助私立學校健全教學環境及體制。

6.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敬表同意，謹說明如下：

(1)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已自 108 學年度起，於各教育階段一年級逐年實施；國民中學部分學習領域名稱已變更，包括原「藝術與人文領域」已修正為「藝術領域」，並新增「科技領域」。

(2)本提案就本法第 37 條有關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得採計國中在校成績之規定，將第 4 項修正為：「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修正內容，與前述 108 課綱規定一致；另因「科技」領域非屬國中教育會考之考試科目，故於「超額比序」項目增訂得採計國中「科技」領域在校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將有助於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本提案復考量 108 課綱係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爰配合增訂同條第 6 項之過渡條文，確屬必要。

(3)本提案另修正本法第 37 條第 5 項，增訂每年公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 1 年前公告之。前開修正，與實務運作情形相符。

(4)綜上，本提案修正內容，與 108 課綱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相符，本部敬表同意。

7.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謹說明如下：

(1)第 37 條修正草案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 A.查 108 課綱已自 108 學年度起，於各教育階段一年級逐年實施；國民中學部分學習領域名稱已變更，包括原「藝術與人文領域」已修正為「藝術領域」，並新增「科技領域」。
- B.本提案就本法第 37 條有關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得採計國中在校成績之規定，將第 4 項修正為：「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修正內容，與前述 108 課綱規定一致；另因「科技」領域非屬國中教育會考之考試科目，故於「超額比序」項目增訂得採計國中「科技」領域在校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將有助於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本提案復考量 108 課綱係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爰配合增訂同條第 6 項之過渡條文，確屬必要。
- C.本提案另修正本法第 37 條第 5 項，增訂每年公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 1 年前公告之。前開修正，與實務運作情形相符。
- D.綜上，本提案修正內容，與 108 課綱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相符，本部敬表同意。

(2)修訂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2、4、7 項，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為簡化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前之行政救濟程序，並建構更適合學生救濟權利之制度，使學生於向學校提起申訴後，得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並於提起再申訴後即得提起行政訴訟，無須提起訴願，以避免學校端尚須釐明該樣態是否屬「行政處分」，能否符合訴願法規範之困難。建請依本部建議之申訴、再申訴及提起行政訴訟程序，辦理學生權益之救濟。

(3)第 56 條修正草案部分，建請同意維持現行條文：

- A.本提案增訂本法第 56 條第 5 項：「前項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下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 B.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 4 種；其中代辦費下，即包括「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依收費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3 款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每學期收費數額，以 700 元為上限，並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2 項費用為原則。在符合前開收費上限之前提下，其收費數額，應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其中「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上限 200 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至「冷氣電費」，依實際用電情形支用，如有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C.本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校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一項，已於收費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2 項明定：「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經學校認定有繳納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用困難者，得免繳納該項費用。」此外，前開學生亦得經學校審核認定後，由各校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開辦之教育儲蓄戶經費逕予補助。

D.另本部亦刻正會同經濟部，商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使高級中等學校之電價收費得比照國民中、小學，依照「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辦理之可行性，俾維護學生權益。

E.綜上，考量國民教育階段係屬義務教育，有別於高級中等教育教育階段係由學生自願入學；復經衡酌政府財政情形，並考量學校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機制已完備，建請同意本案仍維現行收費機制，免增訂本提案條文。

(三)結語

各委員所提相關修法提案，包括配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784 號解釋，賦予完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完整之訴訟權；保障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配合 108 課綱逐年實施，修正得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之國中學習評量成績之領域名稱等。本部就各委員提出各項修法提案之用心，深表感佩；並期望透過修法，使我國高級中等教育之發展更臻完善。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

祝福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二、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六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三十七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通過。

四、第五十四條，含委員王婉諭、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第五十四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第五十五條，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七、第五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八、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建請教育部盤點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目前有多少學校未領獎補助，並調查平均授課時數超過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平均之比例。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

(二)為協助學生依法提出救濟，爰請教育部建置學生申訴權益諮詢管道，以扶助學生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范雲 林奕華 林宜瑾

(三)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童表意權，給予學生在對自己有影響之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具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教育現場應就涉及學生權益事項及畢業條件之會議上，保障學生之主張充分傳達，以對學校政策提出相關建言。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所涉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攸關學生獎懲、申訴相關權益事項，現行該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參加，惟其人數占委員總數比例仍低，學生難以充分表達意見。

爰請教育部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其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一定比率之規定。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秀寶 林奕華

(四)有鑑於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 12 年國教，將高中及專科前 3 年，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行政院亦於 109 年 7 月宣布自 111 年度起，實施國中、小班班有冷氣，且相關費用如電力改善、電費均由中央專案予以補助。然相關政策卻遺漏同為國民基本教育之高中、職，今偏鄉教育資源缺乏，偏鄉地區高中、職亦是如此。為免偏鄉地區學生因教育資源缺乏、經濟等問題，造成學生學習競爭力不足。爰建請教育部將偏鄉高中、職宿舍納入冷（暖）氣專案補助政策，協助購置冷氣並給予基本電費補助，以增進偏鄉學生學習競爭力。若經費仍有餘裕，再階段補助非山非市類型學校之宿舍冷（暖）氣等相關費用。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高金素梅

肆、7 案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奕華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學校為學生學習及參與公共事務的場所，也是表達意見討論校園政策的民主殿堂。高中生具備一定知識與思辨能力，得以參與校園政策討論。惟目前高中校務會議人數高達一百多人，然學生人數僅一至三位，師生之間權力不對等，學生主張無法充分表達，亦難以對學校政策提出有力建言，實有修法保障學生代表人數之必要。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他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近年來，大法官釋字多次對學生提供保障，像是大法官釋字 684 號解釋：「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可看出大法官對學生權益保障。

三、爰修正第二項，新增學生代表至少不低於五人，以提升學生參與校務之權利。

審查會：

修正通過。

<p>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p> <p>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五條規定，依法取得教師資格及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不論其受聘於公立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皆受教師待遇條例之規範，合先敘明。</p> <p>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公立學校教師每週授課有明確之基本節數，除保障教師每週授課一定時數之教學負擔、保留備課與輔導學生之彈性，更是學生受教權品質之保障。</p> <p>三、現況任教於私立學校之教師，其授課甚有高達每週二十六節者，造成教師勞動條件之差異，雖以尊重私立學校辦學而未列入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範，卻使私立</p>

學校恣意依校內規範自訂學校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造成其員額編制可不受相同學習階段別之規範，任教私立學校教師之每週授課高達二十六節以上者為數更甚。

四、為確保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不論其受聘於公立學校或已立案私立學校者之權益，以杜私立學校於辦學時未能兼顧教師授課節數之限制，爰提出本次修正案，刪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公立」二字，以使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規範，全面適用任教於公私立學校教師，以符法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刪除「公立」二字，使私立高中職所聘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比照公立學校，由各該主管

				<p>機關定之。</p> <p>三、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廢止《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後，私立高中職得自訂基本授課節數，部分私校為節省辦學成本，不僅任意提高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減少老師的聘任人數，更有調降授課鐘點費之情形。</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p> <p>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p> <p>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p> <p>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p> <p>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p> <p>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p> <p>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p>	<p>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p> <p>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p> <p>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有關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錄取方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之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係指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第四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p>

與人文」領域，名稱改為「藝術」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則拆分為「自然科學」領域與「科技」領域。

(二)配合上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領域名稱之變更，爰將現行條文所定「藝術與人文」修正為「藝術」；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科技領域並非國中教育會考之科目，為達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經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取得共識，均認該領域在校評量成績，得納入比序項目，爰增訂「科技」領域得作為比序項目。

四、現行第五項有關「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文字，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並增訂每年公告

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

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

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

於一年前公告之。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且上開事項權責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符現況。

五、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於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爰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爰增訂第六項，定明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有關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錄取方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之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係指學校之各該主

管機關，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三、第四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名稱改為「藝術」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則拆分為「自然科學」領域與「科技」領域。

(二)配合上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領域名稱之變更，爰將現行條文所定「藝術與人文」修正為「藝術」；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科技領域並非國中教育會考之科目，為達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經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取得共識，均認該領域在校評量成績，得

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納入比序項目，爰增訂「科技」領域得作為比序項目。

四、現行第五項有關「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文字，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並增訂每年公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且上開事項權責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符現況。

五、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於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爰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爰增訂第六項，定明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p>(保留，併委員王婉諭、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u>第五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之程序行之。</u> <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u> <u>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u></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u>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u> <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生不願申訴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規定請</u></p>	<p>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p>	<p>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及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依本法之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程序。爰增定第一項。 二、為完善救濟範圍，且體例一致，爰參考「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修訂如第二項。 三、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文字移列草案第三項。</p> <p>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依本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爰增定第一項。 二、為完善救濟範圍，且體例一致，爰參考「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修訂如第二項。 三、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爰將現行條文第</p>
------------------------------------	--	---	--	---

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如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求救濟，以保障學生權利。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一項前段文字移列草案第三項。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鑒於司法院釋字 784 號解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學生可依本法向學校提起申訴、再申訴後提起行政訴訟；學生不願提起申訴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王婉諭、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送院會處理。

委員王婉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

學生或學生自治相關之組織

，如對學校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生不願申訴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規定請求救濟，以保障學生權利。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不服再申訴決定或訴願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不服再申訴決定或訴願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之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口頭或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聘具兒童權利專業之法律、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或實務工作者為委

				<p>員，受理特殊教育學生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專家；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成員及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訴期限。</p> <p>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之一 學生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各該主管機關應</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爰新增第一項。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其他相關

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其中法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

事項，爰新增第二項。
四、明確訂定申訴、再申訴程序，並釐清與訴願之關係，故新增第三項。
五、明確再申訴性質，關於行政處分之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且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爰新增第四項。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爰新增第一項。
-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新增第二項。
- 四、明確訂定申訴、再申訴程序，並釐清與訴願之關係，故新增第三項。
- 五、明定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之合理程序保障基本原則，故增訂第四項。
- 六、明確再申訴性質，關於行政處

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

第五十四條之一 學生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其中法律專業人

分之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且不符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爰新增第五、第六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之告知權、聽證及言詞辯論、迴避制度、保密義務等合理程序保障。

學生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p>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p>		<p>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本條規定之會議所處理事項，與五十二條、五十四條同為與學生權益直接相關之重要事項，惟於保障學生參與之對象上，卻漏未規定學生會代表，爰修正之。</p> <p>審查會：</p> <p>照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p>
<p>(不予增訂)</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之委員會，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執行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其</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指出，「本於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p>

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可見司法院擴大學生在校園權益保障。

三、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章「學生權利及義務」中，第五十二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第五十四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此外，尚有包含但不限於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以及前述各該規章之執行、評議等會議，均應保障學生參與之權力。

四、依現行法規定，上開各委員會或會議之人數與組成，均由校務

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p>會議定之中。唯目前各校之校務會議中，學生代表佔絕對少數，意見難以表達，往往引起許多爭議。</p> <p>五、爰新增本條規範，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以及其他涉及學生權益事項之委員會或會議，其參與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以落實學生事務自治、培養優質公民精神。</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p>	<p>第五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p> <p>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p> <p>一、因氣候變遷近年平均氣溫偏高，提供舒適之學習環境，為學生學習權益的基本問題。惟依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對於家境清寒學生的家庭無疑增加一筆額外負擔。行政院長蘇貞昌承諾國中小學校裝設冷氣所</p>

生電費也一併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卻獨漏高中（職）學校部分，遭外界非議教育資源分配不公。

二、又，為免高山地區學校，因氣溫偏低而無裝設冷氣需求，故應開放令高山地區學校冷（暖）氣擇一裝置。是故建議高級中等學校之冷（暖）氣使用費及維護費，應比照國中、國小，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方為公平。爰增列本條第五項，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下之冷（暖）氣使用及維護費，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以保障學生學習之基本權益，減輕清寒學子家庭負擔。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

、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下之冷（暖）氣使用及維護費，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